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244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华电岚县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县华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华电岚县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岚县华电函〔2025〕10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岚县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宇咨〔2025〕02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电岚县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始于岚县岚城镇阳湾村拟建的华电岚县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止于岚县上明乡阳坡村旭东升风电项目~铜鼓山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途经吕梁市岚县岚城镇、东村镇、上明乡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长度 13.66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13.04km，单回路架空线路 0.62km。新建铁塔 34 基，其中新建双回铁塔 32 基，单回铁塔 2 基。该项目总投资 5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2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2%。

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核准，项目代码：2407-141100-89-05-16811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明宇咨〔2024〕02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注意对熟化土壤的保护和利用，施工前，先把表层的熟化土壤推到合适的地方并集中起来；待施工结束后，再施用到要进行植被建设的地段，使其得到充分、有效地利用。在进行植被恢复与重建过程中，要选择适应于当地生长的土著植物，提高植被覆盖率，有助于重建植被的完整性与原生植被的统一性，对临时占用的旱地进行原地复耕。



(二) 强化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严格做好土方、运输车辆的遮盖以及道路洒水等抑尘措施。建筑工地必须做到“6个100%”扬尘防治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 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做到文明施工, 采取有效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等措施来降低线路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确保线路运行期间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 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 不得沿坡倾倒, 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收集, 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 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六) 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合理布置, 通过提高导线对地高度,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 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确保线路沿线工频电磁场强度水平符合标准。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生态环



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印发

---